

2016年,舞钢市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公众安全感和政法部门综合执法满意度分别居全省157个县(市、区)第八位和第九位,平顶山市第一位。近日,该市平安建设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推进平安舞钢建设 确保群众安居乐业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马国辉



舞钢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现场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舞钢市地处平顶山市东南部,拥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最佳生态宜居城市等多项桂冠,是“中国冶铁文化之都”“中国水灯之乡”,拥有钢铁、纺织、旅游“一黑一白一绿”三大特色产业体系。

2016年,舞钢市进入经济转型、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矛盾风险交织叠加,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任务繁重。对此,该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要求作为努力方向,充分发挥政法综治部门职能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确保了全市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在平安舞钢建设中,该市政法综治系统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使命意识,履职尽责,敢于担当,抓机制创新,提升纠纷化解效能;抓打防结合,增强群众安全感;抓平安创建,筑牢基层稳定基础;抓宣传引导,营造浓厚工作氛围,有效推动了平安舞钢建设向纵深发展。

抓机制创新,提升纠纷化解效能

机制创新就是不断追求创新内在的机能和运转方式,通过各要素之间的组合,提高效率效能,增强整体活力,促进持续向好发展,实现良性循环。

——创新组织队伍建设。舞钢市在市、乡两级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填补了县级没有人民调解组织的空白,并聘请在职的市、乡两级干部为兼职调解员,发挥他们的独特作用开展诉求纠纷调解工作。舞钢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亲自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解决疑难问题,切实提高化解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统计,2016年以来,该市市、乡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在市直单位主要领导调解诉求纠纷32起,已化解29起。领导干部争当调解员,有效提高了各类纠纷的化解效能,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目前,市、乡、村三级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有专职调解员282人、兼职调解员1300多人,工作覆盖该市所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

——创新平台阵地建设。为了有效开展群众诉求纠纷调解工作,舞钢市率先建立了县级群众诉求纠纷调解中心。该中心面积300多平方米,内设办公室、接待室、调解室、谈心室、法律顾问室、督导室、档案室等,配备了完善的办公设施。舞钢市政府为中心配备了7名专职工作人员和10名兼职调解员。中心实行“五统一”工作机制,对该市各类诉求纠纷统一接待受理,统一调查处理,统一分流交办,统一督查督办,有效改变了过去各部门单打独斗、缺乏沟通的局面。

各乡镇(街道)也全部建立了群众诉求纠纷调解中心,并统一名称、统一标志、统一运行机制,各中心聘请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各村(社区)也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起人民调解室,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各村民组安排诉求纠纷信息员。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成立了交通事故、医疗、环保、征地、教育、消费、劳动、物业等8个专业行业人民调解室,并配备3名以上调解员,专门负责行业领域诉求纠纷调解工作。

——创新排查化解机制。舞钢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积极创新,建立健全了主动排查、分级联调、分类转办、依法终结等工作机制。实行“村级日排查、乡级周例会、县级月研判”制度,认真落实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到纠纷排查“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及时发现矛盾纠纷排查的主动发现,及时介入,有效杜绝和减少了重大纠纷隐患。依法依程序受理调解诉求纠纷,减少当事人“唯上”心态,确保诉求纠纷逐级反映、分级解决。市、乡两级中心在诊断研判基础上,按类转办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部门。对已办结但当事人不服处理结果继续反映的召开听证会,听证结果作为终结依据。

——加强经费保障机制。舞钢市为了确保诉求纠纷调解工作有效开展,一方面加强各级调解中心

新闻背景

7月6日,在全省平安建设表彰会议上,舞钢市平安建设工作再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至此,该市已连续七年被评为“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市、区)”。

2016年,舞钢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平顶山市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坚持把平安建设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长治久安的保障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该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大格局。

面对取得的成绩,舞钢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国军说,平安是人民群众的期盼,也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舞钢市委、市政府在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的同时,始终把平安建设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的民生工程来抓,实行平安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持续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建设富美舞钢、打造中原明珠”作出了积极贡献。

近日,记者来到舞钢市深入采访该市平安建设工作。

(室)的经费保障,市中心每年工作经费50万元,乡级中心每年工作经费2万元以上;另一方面注重解决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市中心专职调解员每月工资1600元,乡级专职调解员由各乡(镇、街道)分别发放800—1000元的生活补贴,村级专职调解员参照村委委员经济待遇由乡级财政发放生活补贴。

“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方针,对于充分发挥打击和防范的整体功能,有效遏制、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该市投资2600多万元建成了“市、乡、村三级平台、三级联网、城乡全覆盖”的视频监控体系,共建立1个县级监控中心、14个乡级分控中心、217个村级监控室,安装近2000个高清监控探头,所有村(社区)主要路口、中小学校门口等重点部位实现全覆盖,并统一汇聚到县级监控中心,实现了“一网运行、统一调度、综合利用”。同时,该市还建立了市级12人、乡级3人的视频监控专业监督管理队伍,实行集中培训,大大提高了城乡社会治安综合防控能力。

该市在原有100名巡防队员的基础上,统一安排退伍转业军人新组建280多人的舞钢市治安巡防大队,由该市公安局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使用。这些专职巡防队员根据工作需要被分配到各基层派出所,实现了市、乡两级治安巡防队伍的专业化,有效提升了治安巡防防范效果。

平安创建是中央综治委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通过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使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状况得到好转或控制,人民群众实现安居乐业的工作过程。

——精心安排全面部署。该市综治委印发《舞钢市“基层平安创建提升年”活动方案》,大力开展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和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意见,实施方案和管理指导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对各类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内容和命名管理方法进行充实、细化,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了创建质量、数量的“双提高”。目前,该市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创建率达到100%、88.9%、90.7%。

——筑牢平安创建阵地。该市健全市、乡、村三级综治领导组织,配备各综治专职副主任,配强综治工作队伍。扎实开展乡、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市综治办统一制作牌子、展

板,印制工作台账,集中进行培训学习;乡级“三室一厅”整合综治、公安、司法、信访等力量,有效发挥综合阵地作用;村级“两室”整合原有警务工作站、人民调解室、治安监控室等力量,进一步夯实基层工作阵地。

——发挥网格管理作用。该市在基层平安创建中注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班子的作用,切实强化基层治保会、民调会等综治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日排查日报告、综治例会、治安巡逻等工作制度;注重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把创建活动的各项措施落实到网格和网格管理人员,实现了任务细化、责任下沉,取得了良好成效。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该市不断加强政法综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提高政法干警和综治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广大政法干警和综治干部为民服务的宗旨

因调解不力引发的极端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难事不出市、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

“群众诉求纠纷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落实,切实解决了基层调解员队伍长期以来存在的‘人少、无钱’局面,实现了‘有人管事、有钱办事’。”该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陈国伟说。

抓平安创建,筑牢基层稳定基础

结合舞钢市公安局创新开展的“一警两员保村社”活动,由综治部门牵头,组织各村(社区)建立10人以上治安巡逻队伍,在驻村(社区)干警指导和两委干部带领下,广泛开展治安巡逻和“联防防范、邻里守望”、楼栋志愿守护、“红袖标看护”等活动。

——强化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该市坚持问题导向、群众导向,严厉打击“两抢一盗”、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适时开展针对性强的专项打击行动,扎实开展“三打击一整治”和“打黑除恶反诈骗破系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服务中心,突出打击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中出现的阻工、搅工、影响工程建设等违法犯罪,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相对于大案,大多数群众更关心关系切身利益的小案件,比如在街上

包会不会被抢,出门家里会不会被偷。为此,我们‘抓大不放小’,持续开展针对抢夺、抢劫、盗窃为主的‘两抢一盗’专项治理,得到了人民群众的认可。”舞钢市公安局局长王中孚说。

2016年以来,该市公安局共立刑事案件1433起,刑拘276人,起诉344人,抓获网上逃犯78人;该检察院共批准逮捕247起320人,提起公诉358起489人;该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532起,惩处犯罪分子660人。

——加强重点部位特殊人群治安管控。该市坚持“滚动排查、滚动整治”原则,不断深化社会治安乱点和治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治安问题较多的网吧、中小旅馆、出租房屋、公共复杂场所、学校和企业周边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截至目前,该市共开展不同层次的集中排查230次,整治治安乱点14处,消除整改隐患323处。同时,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对7300多名暂住人口、2400多个出租屋和628名刑释人员、301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全面有效管理,145名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奖补协议签订到位,奖补资金发放到位,没有发生特殊人群引发的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强化政法部门作用。该市法院借助“一村一法官”活动,组织法官开展法律咨询、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该市检察院以预防职务犯罪为重点,进企业、入机关,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教育宣传活动。该市司法局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宣传月活动,深化法律“八进”;组织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在人员集中地方开展法律咨询,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持续开展“平安进万家”活动。该市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家中走访排查,普及平安创建知识,听取群众意见,发送相关短信40多万条,发放平安建设服务卡、警民联系卡10万多张,达到村村有警、户户有卡,不仅密切了干群、警民关系,也做到了宣传教育到位、排查走访到位、解决问题到位,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

任国军对记者说:“舞钢市政法工作将以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龙头,以平安舞钢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能力、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社会治安管控能力、依法治理能力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努力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继续保持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在省、市的领先地位,为‘建设富美舞钢、打造中原明珠’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抓宣传引导,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平安建设需要全民参与,离不开广泛的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工作是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的有效途径。

——强化内部引导。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平安建设、参与平安建设,该市坚持宣传引导,制定不同时期的宣传活动方案,广泛开展平安创建宣传工作。在该市电视台开设《法治一线》栏目,累计播出节目280多期;在该市信息中心、网络中心开辟专栏,定期宣传平安建设工作;在乡、村两级和各单位建立平安建设宣传栏、宣传长廊,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同时,发挥该市940多名基层综治信息员的作用,扩大宣传面。

——强化对外宣传。该市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张豪然说:“平安建设宣传工作是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建设‘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平安舞钢、为老百姓创造安全和谐的治安环境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

据统计,2016年以来,该市共开展大型集中宣传活动5次,刷写标语320多条,悬挂横幅600多条,设置展板615块,建立宣传栏300多个,发放《平安舞钢宣传手册》4万本,各类宣传品20余万份,宣传凉扇10万把,举办普法宣传活动49场、法制宣讲报告会7场。

——强化政法部门作用。该市法院借助“一村一法官”活动,组织法官开展法律咨询、以案说法、送法下乡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该市检察院以预防职务犯罪为重点,进企业、入机关,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制教育宣传活动。该市司法局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宣传月活动,深化法律“八进”;组织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在人员集中地方开展法律咨询,发放法制宣传资料,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持续开展“平安进万家”活动。该市组织干警深入群众家中走访排查,普及平安创建知识,听取群众意见,发送相关短信40多万条,发放平安建设服务卡、警民联系卡10万多张,达到村村有警、户户有卡,不仅密切了干群、警民关系,也做到了宣传教育到位、排查走访到位、解决问题到位,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的热情。

任国军对记者说:“舞钢市政法工作将以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龙头,以平安舞钢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能力、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社会治安管控能力、依法治理能力为抓手,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努力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继续保持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在省、市的领先地位,为‘建设富美舞钢、打造中原明珠’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